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4〕180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度上海 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（第三次）的公告

依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和《上海市 2023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》（沪环气候〔2024〕32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展本市 2023 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（第三次）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发放时间

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午 9:30-11:30

二、发放总量

本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数量为 280 万吨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。

四、 参与人资格

本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。竞买人需提前完成交易开户等工作。

五、 竞买底价和成交

竞买底价为拍卖前六个月（2024年3月1日-8月30日）本市碳排放配额（SHEA）所有挂牌成交的加权平均价的1.2倍。具体价格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。

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，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原则对申报进行配对成交，依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统一最终成交价格。

六、 其他事项

（一）此次所竞买的配额只能用于竞买人本单位2023年度清缴，不能用于市场交易。

（二）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。

（三）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另行发布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0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印发
